

**《夏威夷熱帶水果作物條款》**  
**更改概要**  
**(2023-0255)**

以下是對《夏威夷熱帶水果作物條款》所作更改的簡要描述，此更改2023作物年生效。更完整信息請參考《作物條款》。

- 第1節 -
  - 在 "作物 "定義中，將 "作物條款 "大寫，以便與《常見農作物保險政策（CCIP）基本條款》保持一致；
  - 刪除 "直接銷售 "之定義，並採用CCIP《基本條款》中的定義，以減少重複、消除CCIP《基本條款》與《個別作物條款》之間的潛在衝突；及
  - 從 "生產擔保 "之定義中刪除了 "APH"，並進行了其他細微修改，以便與《CCIP基本條款》中定義保持一致。
  
- 第3節-
  - 刪除 "用於確定賠償金"，使本節標題與CCIP《基本條款》中的對應章節相符；以及
  - 在(a)段中特別說明價格選擇信息可在精算文件中查閱而非《特別條款》。
  
- 第11節 - 刪除了(d)(2)(iv)段中 "section "的大寫。
- 
- 第12節 - 更新了示例。

美國農業部  
聯邦農作物保險公司  
《夏威夷熱帶水果作物條款》

## 1. 定義

**作物齡** (生長年份) - 為投保起見，咖啡果實的作物齡 (生長階段) 將在12月31日確定，香蕉和木瓜果實的作物齡將在5月31日確定，具體時間如下表所示：

成長期	播種 幾個月後
11	1:512
12	1>12 - 24
13	1>24- 36
	1>36+

**作物** - 根據《作物條款》，下列各項均為獨立作物：

為新鮮市場種植的香蕉。

為新鮮市場而種植的木瓜。

為加工而種植的咖啡櫻桃。

**作物年** - 取代《基本條款》中的定義，對於咖啡果，是從1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日曆年的5月31日期間。對於香蕉和木瓜果實，是從6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日曆年的5月31日。作物年由該時期開始的日曆年指定。

**損害** - 由第10節所列之保險損失原因而導致的任何水果減產。

**休耕** - 清除了樹木的土地，且沒有在“特殊條款”中所規定的時間內重新種植任何作物。

**收穫** - 通過手動拉取或切取將成熟的果實或咖啡櫻桃從樹上收割。對於機械收割的咖啡，指用機器將咖啡櫻桃從樹上摘下。

**線蟲 (Meloidogyne konaensis)** : 科那 (Kona) 咖啡根結線蟲 - 寄生在Kona某些地區泥土中的小型蛔蟲，會降低產量，並可能導致在當地生長的咖啡樹死亡。

**磅** - 重量單位，相當於16盎司。

**產量保證** - 以磅為單位的被保險作物數量，由每英畝核准產量乘以您選擇的保險級別百分比計算確定。

**播種** - 樹木被移植或直接播種到果園。

**樹樁法** - 一種嚴重修剪或削減樹木的文化實踐操作，對咖啡而言，這是夏威夷大學的作物專家或其他農業專家所推薦的。但對於香蕉和木瓜，這不是一種可接受的文化實踐操作。

**類型** - 具有類似特徵的熱帶水果作物的類別，為投保而做出的分類並在《特殊條款》列出。

## 2. 單位劃分

(a) 《基本條款》第34節規定中允許企業和整個農場單位劃分，按灌溉非灌溉方式選擇單位不適用。

(b) 取代《基本條款》第34節中允許按區段、相當於區段或FSA農場號碼建立可選單位的條款。除非在《特殊條款》中另行規定，否則您可以選擇按以下方式建立可選單位：

- (1) 所有農作物的非連片土地；
- (2) 在《特殊條款》中列出的所有作物的類型；或
- (3) 香蕉的收穫期。

## 3. 保險保障、承保範圍和價格

除《基本條款》第3節的要求外，以下內容適用於該縣所有投保農作物的耕地：

(a) 除非精算文件提供了不同類型的價格選擇，否則您只能為本保單項下承保縣的每種作物選擇一種價格。如果您為一種作物類型選擇了最高價格的100%，您必須為所有其他作物類型也選擇最高價的100%。

(b) 您必須在《基本條款》第3節中指定的生產報告日期之前，上報下列情況：樹樁、移除樹木、休耕、任何類型的損害、耕作方式的改變、多年生作物的間種，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預期產量低於保險擔保中的依據產量的情況，以及受影響的畝數。

(c) 我方在必要時會根據我方對以下情況的影響的估計，減少用於確定您生產擔保的產量：樹樁、移除或毀壞樹木、耕地休耕、損壞、耕作方式改變、間種多年生作物或任何其他情況。如果您沒有通知我方任何可能導致您產量比以前減少的情況，我方將在獲知情況後的任何時間按照需要減少您的產量擔保。

## 4. 合同變更

根據《基本條款》第4條，咖啡類水果的合同變更日為解約日之前之9月30日，香蕉和木瓜類水果的合同變更日為解約前之1月31日。

## 5. 取消和終止日期

根據《基本條款》第2節，咖啡類水果的取消和終止日期為12月31日，香蕉和木瓜類水果的取消和終止日期為5月31日。

## 6. 面積報告

(a) 您必須在《特殊條款》中規定的耕地報告日期之前上報所有在《基本條款》第6節和本《作物條款》中所要求之信息。

(b) 除了《基本條款》第6(c)節中的規定外，您還必須上報受保的每種作物單位：

- (1) 每個單獨劃線單元內之畝數和每一作物齡的樹木數量；
- (2) 播種完成日期；
- (3) 已被替換的樹木數量；
- (4) 被移除但未被替換的樹木數量；以及
- (5) 所有樹樁的數量和作物齡。

## 7. 受保作物

除《基本條款》第8節外，受保作物將是您選擇保險的每種作物在本縣的所有種植面積，併其保險費率在精算文件中提供：

- (a) 供人類消費而生產種植之作物；
- (b) 在果園中種植，如經檢查，可被我方接受；且
- (c) 您在其中有份額；
- (d) 我方將承保：  
6月1日之前播種的香蕉耕種地；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
  - (i) 木瓜的耕種地：
    - (A) 在作物年之前的5月31日超過十二(12)個月；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且
    - (B) 在作物年之前的5月31日，作物齡小於4年。
  - (ii) 在作物年之前的12月31日已經達到三(3)年作物齡(生長階段)的咖啡耕種地。

## 8. 可保耕種面積

取代《基本條款》第9節關於禁止對與另一作物間錯種植的作物進行保險的規定，在本《作物條款》第1節所列的與另一多年生作物間錯種植的作物屬於可保作物，除非我方檢查該耕種面積後確定其不可保性。

## 9. 保險覆蓋期

- (a) 根據《基本條款》第11節的規定，保險(承保)覆蓋開始期如下定義：
  - (1) 咖啡果實的保險覆蓋從1月1日開始，香蕉和木瓜果實的保險覆蓋則從6月1日開始。如果咖啡果實的申請在申請年12月2日到1月1日之間收到，或香蕉和木瓜的申請在5月2日到6月1日之間收到，我方將不會在1月1日(咖啡類水果)或6月1日(香蕉和木瓜類水果)之前接受您的申請。除非我方在30天內檢查耕地並確定其不符合可保要求，完成處理不會超過我方當地辦公室收到您正確填寫的申請後30天。您必須提供我方所要求的關於作物或評定果園狀況的所有信息。
  - (2) 儘管有本節(a)(1)段規定，如保單在每個後續作物年持續有效，承保覆蓋從前作物年承保期結束後的第二天開始。僅因轉到另外不同的保險公司而導致保單取消將不被視為持續保險之中斷。
- (b) 保險期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結束：
  - (1) 咖啡、香蕉和木瓜水果：5月31日；或
  - (2) 承保的保險作物單位經我方確認完全毀壞。
  - (3) 在《特殊條款》中對特定縣或類型有另行規定。

## 10. 損失原因

- (a) 根據《基本條款》第12節的規定，只對下列損失原因提供保險：
  - (1) 惡劣的天氣條件；
  - (2) 疾病，但不包括因疾病控制措施不足或不當而造

成的損害；

- (3) 昆蟲，但不包括因昆蟲或害蟲控制措施不足或不當造成的損害。對於任何作物齡小於5年(即出苗播種後4年)的咖啡耕種地，線蟲造成的損失的不屬於可保損失原因；
- (4) 自然原因引起的火災，除非是由於雜草和其他形式的矮樹叢沒有得到控制，或者修剪的枝屑沒有從田間清除；
- (5) 地震；
- (6) 海嘯；
- (7) 火山噴發；
- (8) 野生動物，除非沒有採取適當對野生動物的措施控制；
- (9) 由第10節(a)(1)至(8)條所列的損失原因引起的灌溉水供應失敗；或
- (10) 經我方准許後銷毀感染疾病的樹木。

(b) 除了在《基本條款》第12節中被排除的損失原因，和本節限定的可保原因而造成的實際損害，我方不會對因無法銷售作物而造成的損害或產量損失進行承保。例如，如果您因隔離、抵製或任何人拒絕接受產品而導致滯銷，我方將不向您支付賠償金。

## 11. 損害或損失發生時的責任

除了《基本條款》第14節的要求外，以下規則也將適用：

- (a) 您必須在確定耕種單位已感染疾病、果樹需要銷毀後的48小時內通知我方。
- (b) 如果作物不會被收割，您必須在本應開始收割的日期後三天內通知我方。
- (c) 如果打算對任何耕種單位提出索賠，您必須在收穫開始前至少15天通知我方，如果在收穫過程中發現損害，則需立即通知，以便我方查驗受損產品。在我方提供書面同意之前，您不得銷毀受損作物。如果因為您沒有滿足本節中的要求而導致我方無法檢查受損產品，我方可能會將所有這些產品視為未受損，並將其計入產量。
- (d) 如果您的作物中任何部分將被直接銷售或現金出售，您必須在產品收割前至少15個日曆日通知我方
  - (1) 我方可以在收穫之前對任何直接銷售或以現金出售的產品進行初步檢查和評估(如有需要)。
  - (2) 如果損害發生，您必須立即通知我方，且以下規則將適用：
    - (i) 我方會進行查驗。
    - (ii) 您所提供的查驗結果和可接受的記錄(如特殊條款中表明)將被用來確定您的應計產量。
    - (iii) 如果您繼續照料作物，據第12節(c)(1)(i)(B)條款定，應計產量的計算將被暫停，直到您通知我方首次開始收割或在受損後重新開始收割的日期。
    - (iv) 如所收割的產品將被直接銷售或現金出售，但未能及時通知，使我方無法準確確定產量，將導致每英畝的評估金額高於產擔保。如有收割延遲卻未能及時通知，將根據第12(c)(1)(i)(B)節的規則來計算應計產量。

## 12. 索賠清算

(a) 我方將以單位來計量您的損失。如果您不能提供獨立、可接受的生產記錄

- (1) 對於可選單位，我方將合併所有無生產記錄的可選單位；或者
- (2) 對於基本單位，我方將依據這些單位收割面積的負責比例將混合產量分配至這些單位。

(b) 如果此保單覆蓋下發生承保的損失或損害，我方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您理賠：

- (1) 將每種類型的保險面積（如適用）乘以其各自的核准產量（每英畝），再乘以承保級別；
- (2) 將第12節(b)(1)中的每個結果乘以每個類型的價格選擇（如適用）；
- (3) 將第12(b)(2)的結果相加；
- (4) 用每一類型的總產量乘以各自的價格選擇；
- (5) 將第12節(b)(4)中的結果相加；
- (6) 用第12節(b)(5)的結果減去第12節(b)(3)的結果；和
- (7) 將第12節(b)(6)的結果乘以您的份額。

(c) 所有可保耕種面積單位的總應計產量將包括：

- (1) 所有已做估值的產量，如下所列：
  - (i) 不能低於產量擔保（每英畝）的耕地：
    - (A) 被摒棄耕地；
    - (B) 因不合第節11(d)的規則而被直接銷售的耕地；
    - (C) 損失完全由未投保原因而造成；或
    - (D) 您未能提供可接受的生產記錄。
  - (ii) 未收割的產量，排除可保原因之內的受損；以及
  - (iii) 您打算摒棄或不再照顧的投保耕地之潛在產量，如果您和我方能就產量的估值達成一致。一旦達成協議，該耕地的保險期將結束。如果您不同意我方估值，只有在您同意繼續照顧作物的情況下，我方才推遲理賠。我方在接到您的以下通知後會再次估值：
    - (A) 有進一步的損害；或
    - (B) 該地區普遍有收成，除非您已經收割作物，在此情況下，我方將使用已收穫的產量。如果您不再繼續照顧作物，我方會用理賠推遲之前所做估值來確定應計產量；以及

(2) 可保耕地上的收穫的所有香蕉、木瓜和咖啡產量。因可保原因造成損害而導致無法銷售的收成，將不計為應計產量。

(d) 理賠結算實例：一個10英畝咖啡耕種單位，您擁有100%的份額，且所有耕種面積都屬同一類型。假設該單位的核准產量為每英畝3,800磅的咖啡櫻桃。假設您選擇了65%的承保覆蓋和每磅2.09美元的價格。一次嚴重的風暴使您的總產量降到12,000磅。使用12(b)中所列的步驟，您的賠償金將以如下步驟計算：

- (1) 10英畝x 3,800磅x 65%的承保覆蓋=24,700磅產量擔保；
- (2) 24,700磅x 2.09價格選擇=51,623美元的產量擔保價值（按類型）；
- (3) 51,623美元的承保總值；
- (4) 12,000磅產量計算× 2.09價格選擇=25,080美元的產量計算值（按類型）；
- (5) 25,080美元的應計總產值；
- (6) 51,623美元的總產值擔保 - 25,080美元的應計總產值= 26,543美元損失；且

(7) 26,543美元x100%份額=26,543美元的賠償金。

## 13. 延遲和受阻的種植協議

《基本條款》第16節中關於延遲種植的規定，以及《基本條款》第17節中關於受阻種植的規定在此不適用。